#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结束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19年12月1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958）结束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将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率由0.1%恢复至0.4%。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相配的基金，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0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19年12月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9年12月19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2020年1月13日。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12月17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69元，相对于当日0.72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3.10%。截止2019年12月18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5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2月23日起，汇成基金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代销、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范围、代码等情况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开通代销(含定投) | 开通定投及定投起点 |
|---|---|---|---|
| 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7448 | √ | 100元 |
| 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 006872 | √ | 100元 |
| 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 006873 | √ | 100元 |
| 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7863 | √ | 100元 |

二、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9年12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该基金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以汇成基金官方公告为准。

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以该基金的法律文件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汇成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应遵循汇成基金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汇成基金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9059

网站：www.hcjjin.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鹏华普天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160602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3年07月12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9年12月13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19年第1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鹏华普天债券A | 鹏华普天债券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0602 | 160608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329 | 1.286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646,160,874.25 | 246,815,882.86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398 | 0.385 |

注：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2、根据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类型进行选择或选择无效，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本基金份额自动确定为A类；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本基金份额自动确认为B类。上述业务规则发生变化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9年12月23日 |
| 除息日 | 2019年12月23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9年12月25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9年12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12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2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或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12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参加同花顺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的优惠活动。相关事项具体规则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04206 |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可享有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结束时间请以同花顺官方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华商优势行业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00039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9年12月19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9年12月19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9年12月19日 |
| |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12月19日起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注：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暂停起始日为2019年12月18日15:00开始。即12月18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12月19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恢复办理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日期。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国金国鑫发起 |
| 基金主代码 | | 762001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2年8月2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9年12月13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9934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343,768,197.75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4,376,819.78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3.99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 2019 年度的第1次分红 |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3.99元。

根据《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人民币）”是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高于该数额。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9年12月23日 |
| 除息日 | 2019年12月23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9年12月24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9年12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19年12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12月24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9年12月20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咨询。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und.com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0-2000-18

（5）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醒投资者及时完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的特别提示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全面落实监管部门对于账户实名制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反洗钱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公司将持续推进投资者身份信息完善工作，加强客户身份识别，本公司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投资者

1、若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15位），或者存在其他身份证件信息错误（姓名含非法字符、身份证号不规范、证件类型不准确）的情形，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更新手续。

2、若身份基本信息缺失、无效的，在提交交易申请前，应进行完善和更新。

3、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包括官网（www.postfund.com.cn）或微信“中邮基金服务号”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均需上传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照片，以免影响正常交易。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投资者

1、本公司需登记核实法人、其他组织客户的身份信息，法人或其他组织客户如营业执照信息变更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变更后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2、非自然人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实际控制人信息和资料。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投资者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视情况将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基本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1618人工服务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附：客户身份基本信息范围

自然人客户：

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机构客户：

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

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

受益所有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12月17日在二级市场买入了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托管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通银行一般债，券面金额为捌仟万元。以上交易符合基金的投资标的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咨询相关信息。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 华夏恒泰64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恒泰64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8349）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等有关规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2019年12月18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自2019年12月19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夏新锦程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283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佟巍、陈伟宸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何家琪 |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何家琪 |
| 离任原因 |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
| 离任日期 | 2019年12月17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注：何家琪先生仍担任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夏鼎福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新锦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夏鼎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恒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19年12月19日起，在天天基金办理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374）的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对有关业务进行限制的，遵照本公司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天天基金办理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具体业务的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应遵循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公司发布的有关公告及天天基金的相关规定。天天基金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天天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天天基金网站：www.1234567.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场内简称“AI智能”，交易代码：515070）将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19年12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9年12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湘财证券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A | 007472 |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A | 007474 |
|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C | 007473 |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C | 007475 |

如上述基金暂停相关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循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湘财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湘财证券的有关规定。湘财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相关规定。

二、咨询渠道

（一）湘财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51；

湘财证券网站：www.xcsc.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基金简称 | 华夏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 |
| 基金主代码 | 006289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9月1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9年12月13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1075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5,214,442.75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42,888.55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114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

注：《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9年12月24日 |
| 除息日 | 2019年12月20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9年12月25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9年12月20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12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19年12月26日起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12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2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 |
| 场内简称 | AI智能 |
| 基金主代码 | 515070 |
| 基金申赎代码 | 515071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12月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9年12月24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9年12月24日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